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宥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（甲○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465號提起公訴，不在本件追加起訴範圍）、陳奕廷自113年2月間起、江雨軒自113年4月間起、陳政杰自113年3月間起、何冠霆自113年4月間起、少年凌○岫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自不詳時間起，參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端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如附表一所示詐術，致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陷於錯誤後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，復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，至如附表一所示提領地點，持如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，將該款項悉數繳回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以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1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同一案件，係
05 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，及法律
06 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
07 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等屬之），及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
08 競合犯）方屬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
09 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被告甲○○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
12 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法俐
13 思·伊斯巴利達夫，致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陷於錯誤，而
14 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二
15 所示人頭帳戶，再由被告甲○○交付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與江
16 雨軒，由江雨軒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，至附表二所示提領
17 地點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後繳回上游不詳成員，以
18 此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等犯罪事實，
19 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28670、
20 41388、43322、45777、51185、51567、52140、52408、
21 56529、57681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1月21日繫屬本
22 院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75號審理（尚未確定；下
23 稱前案）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案起訴書、前案本院
24 刑事卷宗封面影本暨檢察署函文上本院收狀戳章各1份在卷
25 可稽。

26 (二)經核本案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書所載有關被告
27 甲○○參與詐欺被害人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部分之犯罪事
28 實可知，被告甲○○於二案中參與詐騙之對象均為同一被害
29 人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，且實施詐騙之時間、手法均屬相
30 同，被害人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遭詐騙匯款之時間僅相差
31 1日，顯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，因果歷程並

01 未中斷，且各次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侵害同一法
02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
03 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方為合理，應
04 屬接續犯。從而，前案被告甲○○被訴詐欺被害人法俐思·
05 伊斯巴利達夫部分之犯罪事實（即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
06 25），與本案被告甲○○被訴詐欺被害人法俐思·伊斯巴利
07 達夫之犯罪事實，應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至明，自屬
08 同一案件。

09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業經起訴之犯罪
10 事實，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自應
11 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，屬同一案件，且本案經檢察官追加起
12 訴後，係於114年2月7日始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
13 察署114年2月7日乙○○永興114偵緝312字第1149013662號
14 函及其上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
15 期，為繫屬在後，本案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，
16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5 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周品綾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8 附表一：

29

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 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人頭帳戶金 融帳號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 (新臺幣)	提領地點	車手
法俐思·伊 斯巴利達 夫/未提告	113年4月間 至5月間 (假投資)	113年5月5日 20時16分許	5萬元	林茂榮名下 中華郵政帳 戶(帳號：	113年5月5 日20時24 分許	5萬元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○路0段	甲○○

(續上頁)

01

				000-000000 00000000)			000號新莊 昌盛郵局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原起訴書附表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金融機構人頭帳戶帳號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(新臺幣)	提領地點	提領車手	總發卡手	發卡手	一層收水	二層收水
25	法爾思·伊 斯巴利達夫/ 未提告	113年5月5日 (假投資)	113年5月6日 9時6分	5萬元	000-0000000000 0000 (林茂榮)	113年5月6日 10時11分	5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路0段000號(南雅郵 局)	江雨軒		甲○○		